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主任委員 劉明滄

副主任委員 羅仲廷

顧問 楊檔巖 王介哲 洪迪光 孫建國 林大祐

歐金定

委員 羅必達 黃郁文 楊文昌 徐敏斯 林清恕

陳文政 涂乃仁 林建甫 涂志明 歐陽昇

黃文榮 劉東文 鄭澤雄 洪進東 蕭家福

蔡仁毅 廖彩龍 張矩墉 曾漢鈐 許偉鈞

廖進祿 陳柏元

肆、列席：許中光常務理事 蕭長城常務監事

伍、請假：陳明烈 汪俊男 白文榮 王森主 吳聖洪 郭高明

王山頌 黃森田 林志鴻 陳志宏 陳文慶 陳信宏

翁仲毅 洪堯山 李金旺 黃芳利 陳泰和 吳政吉

董德來 陳叡澧

陸、主席：劉主任委員明滄

記錄：許馨云

柒、報告事項：

一、本屆委員會每月於月初將前一個月之相關法規訊息彙整成冊，印發各會員公會、各理事長及本會理監事，並自下個月起將以電子信箱轉知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以利大家參閱收集。

二、本次會議將贈送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乙本，本會出版之「106 年建築技術規則」。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說明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總統府已於 5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公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起連續四天完成辦理北、中、東、南區四場說明會。本會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建議修正條文供修法參考。相關 5 個子法也將於近期公布，請大家密切注意。

四、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上半年度已召開兩次公聽會，該部為排除違

憲狀態，踐行正當行政程序；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能量，維護公產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簡化行政程序並擴大獎助措施、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等，從「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解決爭議」等 5 個修正重點，提出本次「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新檢討修正，唯進期似無進展，本會將密切注意其動向。

五、「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事故傷害及享有安全成長環境，尤其針對幼兒部分，規定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面積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交通運輸場站及面積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百貨公司及量販店等，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既有建築物亦須依法限期改善，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營建署已召開兩次專案會議，本會建議適用範圍設置場所應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

六、「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

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安家固園計畫」，為加強建築物耐震安全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此案本會建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條第三項，「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修改為「六年」，與建築師法第 9-1 條—「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相同時間，俾便遵循。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之目錄與附件內容名稱不符，如：E1-3 專業檢查人員名冊，而附件內容名稱為：評估檢查人員名冊，亦請營建署釐清。

七、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事宜

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本規範後，迄今已進行 3 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為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討。因本次規範條文係進行全文修正，且部分圖例之標示方式與一般製圖標註方式不同，為免爭議，所有圖表須配合重製。故委託本會繪製，工作時程約 4 個月，擬訂於 106 年 10 月完成作業。

捌、重要法規

- 一、106年1月11日總統府修正「住宅法」。
- 二、106年3月23日內政部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三、106年5月10日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四、106年5月26日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五、106年6月3日內政部訂定「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六、106年6月16日內政部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

玖、理事會交辦事項：

- 一、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取消現行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圖紙二維執行方式案。

目前辦理進度：

- (一)106年3月23日函文各會員公會提供意見。
(臺中市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回覆意見)。
- (二)106年5月23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
擬依現行臺北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在申請建築執照二維條碼書圖之作業方式先做差異性比較，本會再行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建言。
- (三)目前仍進行相關作業中。

- 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建議延至開工前檢附案。

目前辦理進度：

- (一)106年3月23日函文各會員公會提供意見。
(新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回覆意見)。
- (二)106年5月23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
拜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相關人員溝通，表達現今建築師辦理建照作業程序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另擬書面意見建議。

拾、討論議案：

案由一：研擬如何順暢運作委員會，以善盡委員長才並發揮最大效果，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央或全國性法規更新修訂頻繁且種類繁多，時程常是緊迫。
- 2、本委員會之顧問、委員等均為匯集各方經驗之法規專才，惟委員會之召開係定時性，平日如何運作以適時發揮委員才能，並兼顧委員會運作效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主管機關研議重要法案修訂會議資料、紀錄及本會召開專案會議等，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會員公會提供意見外，即日起另寄給本委員會各委員及顧問協助提供修訂建議。
- 二、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一次，預定委員會召開時間為該月第三個星期四上午召開。
- 三、建立法規委員會 Line 群組，邀請所有委員參加，以利交流及溝通。

案由二：擬依委員專長分類，以便發揮議事效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分組分類項目如下：

分組	法規分類
建管組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相關 建築結構 建築設備 綠建築相關 建築無障礙相關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組	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令 都市設計相關 都市更新相關 容積移轉相關
山坡地	山坡地相關法令
其他相關	

二、請大家填具專長表格。

決議：各委員依專長類別登記，本委員會得適度調整編組，並適時通知參與專案小組會議。

案由三：整理各地方政府執行之單行法規，置於全國公會網站，服務全國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為第14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辦案。

二、原提案人說明：

(一)省公會曾於九十幾年提供各地方公會單行法規光碟，事經十多年未重新整理。

(二)法規為建築執業工具，有賴全國公會做統合性整理。

辦法：

一、於本次委員會上徵詢各地方公會代表委員之意見，並調查地方公會，目前是否已有將其地方之單行法規作彙整。

二、會後正式發文調查，各地方公會目前單行法規之彙整現況，並註明：如已有單行法規之彙整者，請提供磁片予全國公會參考。

三、收到各公會回文資訊後，由委員會籌組專案，進行後續整理之工作。

四、該專案小組費用，由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決議：通過，請會員公會提供現行相關法規資訊予本會彙整，並於本會網站採用連結各會員公會之網路方式辦理。

案由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通過及實施行之有年，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供各會員公會與全國建築師參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第14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辦案。

二、原提案人說明：

(一)室裝審查業務全國縣市幾乎都已由各地方公會執行且可主導，但審查內容及標準不一，申請書圖文件常有超乎主管機關要求，造成建築師額外工作量，讓申辦建築師困擾。

(二)為避免一國多制，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便遵循。

辦法：

一、於委員會上，徵詢各地方公會代表委員之意見，並調查目前於執行上之困難。

二、就目前業務量較多之地方公會(如雙北、高雄、台中…)在執行室裝業務及審查之經驗，進行分析及整理，以確定日後之編寫方向。

三、邀請有興趣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編擬「室內裝修業務執行參考手冊」，以利會員參考運用。

四、該專案小組費用，由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決議：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先行提供目前相關執行準則，了解地方之差異，整合後彙整再召開專案會議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1時4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